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进行担保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决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分别与国开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或《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68,593,871.55元,净资产1,599,318,116.69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57,065,330.48元,净利润79,094,524.60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63,049,807.83元,净资产1,980,710,675.88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494,822,339.64元,净利润53,725,251.5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1、抵押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16 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4 年(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4、抵押物:公司位于丰南区华通街107号的一幅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冀(2021)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27685号)和评估价值175,068,081.00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

5、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华信精密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1、抵押人(甲方):信达科创、华通特缆、华信精密

2、抵押权人(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16 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4 年(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4、抵押物:华通特缆所有的评估价值64,492,077.00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信达科创所有的评估价值64,492,077.00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华信精密评所有的估价值3,591,562.00元的一系列生产设备。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1、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16 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4 年(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4、出质标的:公司一系列本金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的存款本金及利息。如出质标的是约定自动转存的定期存单,质权效力及于该定期存单项下自动转存后的本金及利息。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主合同: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3102021011000016 52】的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将可获得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4 年(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10,370,772.9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496,922.91元(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873,850.00元(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寒忠先生递交的请辞报告,因工作调整,丁寒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请辞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丁寒忠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着力聚焦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信息化整合及升级等工作。丁寒忠先生在公司筹备上市时即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寒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万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丁寒忠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商若云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中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王中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中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其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王中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中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王中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5-83356233

传 真:0575-83539088

电子邮箱:security@sanf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王中杰先生简历

王中杰: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士学位,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科学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曾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投资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总经理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00,000	67.5937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60.12%。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062,767,16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0.59%,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062,767,16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0%。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 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107,040,084股A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107,040,084股	否	否	2021-12-20	2023-12-2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09%	2.46%	融资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业务主要为红星控股融资,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18,081,007股	60.12%	955,727,082股	1,062,767,166股	40.59%	24.40%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062,767,16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0%。

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1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持有公司2,686,961,00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70%。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车建芳等合计持有2,705,568,6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红星控股《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8,88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86,961,007	61.70%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2,686,961,0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6,961,007	61.7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车建兴	435,600	0.01%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芳	123,4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淑红	48,6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2,705,568,647	62.12%	—

注:红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为62.12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80,000	1.58%	2021/12/22-2021/12/22	大宗交易	8.59-8.59	591,679,200	已完成	2,618,081,007	6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23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预估中标金额20,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内容:全省21个地市的家宽(封闭小区场景除外) 接入施工服务,包含预覆盖至6级地址(特殊情况覆盖至4/5级)的建设

建设地点:广东省。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12个份额,每个份额1个中标人。

公司为其中1个份额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算(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不含税,万元)	涉及地市
1	197967	10.5%	20783	广州、佛山、湛江、茂名、韶关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1年-2023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需求,预计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1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00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维建

5、经营范围:勘察设计业(通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1	11,480
负债总额	7,192	3,445
资产净额	4,189	8,035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4	4,429
净利润	1,050	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7%;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和1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前三季度, 公司供应的产品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还不超过20%;功放产品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若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开发配套放缓、量产进度延迟、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一定压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造车新势力客户发布了新款车型和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优秀合作伙伴名单。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58.00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6.6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5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声电子: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5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49%。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13.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2.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8.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5%。截止 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8,465.84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6.85%。

除以上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造车新势力客户发布了新款车型和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优秀合作伙伴名单。新车型上市后的销量由市场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盘价为58.00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6.6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5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609,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申请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